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288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教职工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教职工退休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0 年 12 月 9 日

西南大学教职工退休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退休工作，根据《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等文件精神及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内教职工（含附属中学、附属小学教职工，学校聘用的其他教职工按照重庆市社会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章 正常退休

第三条 教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其中干部须工作年限满10年，工人须连续工龄满10年），应办理退休手续：

（一）男性教职工

年满60周岁退休。

（二）女性教职工

1.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的女性干部年满55周岁退休。其中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及以上或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的女性干部年满60周岁退休（年满55周岁时经本人申请可自愿

退休)。

2.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满10年且在所聘岗位退休的女性工人，可按所聘岗位国家规定的条件办理退休。其中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及以上或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年满60周岁退休（年满55周岁时经本人申请可自愿退休）；

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七级以下或管理岗位六级以下的女性工人年满55周岁退休（年满5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可自愿退休）。

3.聘用在工勤岗位的女性工人，年满50周岁退休；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不足10年的女性工人，年满50周岁退休。

（三）教学科研一级岗教师年满70周岁退休。

第三章 延迟退休

第四条 为充分发挥高级专家的作用，达到退休年龄的教职工，符合以下条件，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本人自愿，身体健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申请延迟退休，其退休时间以学校审批为准。

（一）教学科研一级岗教师，在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时，因工作需要，可延长退休年龄，最高到75周岁。

（二）教学科研二、三、四级岗教师，在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时，如直接指导由本人招收的博士研究生；或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项目，可根据项目规定的完成时限（以项目任务书为准）延长退休年龄，最高到65周岁。

在延长退休到 65 周岁时，如正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规定的完成时限（以项目任务书为准）延长退休年龄，最高到 70 周岁。

第四章 病 退

第五条 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工，经重庆市统一组织鉴定符合病退标准的，可自愿申请办理病退。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正常退休的办理程序

（一）各单位根据教职工人事档案核查情况，每两年填报一次拟退休人员统计表，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

（二）学校在每年底将次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名单通知到各单位，由所在单位通知本人并安排好相关工作。

（三）学校根据教职工人事档案审核情况，于办理退休手续前一月通知相关单位提交拟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所需材料。

（四）学校按月办理教职工退休手续并通知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七条 延迟退休的办理程序

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教师，由本人在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前一年的 9 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填写审批表，于 10 月底前报学校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会同有

关职能部门提出延迟退休人员建议名单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病退的办理程序

（一）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需办理病退的教职工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二）学校收到书面申请后根据重庆市每年开展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教职工参加鉴定。

（三）符合病退标准，经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方可办理病退手续。

第六章 退休待遇

第九条 教职工退休后可按照国家和学校的规定，阅读有关文件，参加有关学习、会议和重大活动。

第十条 为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学校定期举行退休教师荣休仪式。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核定养老金金额，养老金具体发放由重庆市社会保险局社保服务中心负责。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休人员按有关规定可申请退休“中人”（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并于此后退休的人员）一次性补贴：

（一）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获得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具体提高比例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出重大贡献的退休人员提高退休费比

例的通知》(渝府发〔2000〕103号)和《关于做出重大贡献的退休人员退休费比例的补充通知》(渝府发〔2005〕103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具体提高比例按《重庆市计划生育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7号)规定执行。

(三)因工(公)负伤致残丧失工作能力退休的。具体提高比例按《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规定执行。

(四)曾经长期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具体提高比例按《重庆市人事局关于长期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退休后提高退休费标准问题的通知》(渝人发〔2000〕124号)规定执行。

(五)中小学教师,男教师教龄满30年、女教师教龄满25年的。具体提高比例按《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发〔2006〕144号)规定执行。

教职工应于办理退休手续当月将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报学校人力资源部,由学校统一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发放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教职工办理退休时，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等文件，认定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和干部身份等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暂缓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西南大学教职工退休规定》（西校〔2005〕144号）《西南大学部分教授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试行）》（西校〔2006〕39号）《西南大学关于教职工退休有关问题的决定》（西校〔2011〕452号）同时废止。

